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7月17日

聯絡人：葉子誠主任檢察官

電話：082-325090

金門地檢署偵結現職海巡人員涉嫌洩密及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

一、偵辦緣起：

本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駐金門地區某單位小隊長及其友人涉有違反國家安全法之情資後，歷經數月之蒐證及分析，於日前針對相關處所執行搜索，並扣得相關物品。

二、起訴簡要犯罪事實：

1. 被告陳○凱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駐金門地區某單位小隊長，負責海岸走私及偷渡查緝業務，竟於106年至110年間，受其國小同學即被告陳○帆之請求，為其提供金門地區海域雷達航跡紀錄、雷情資訊及漁船出港查驗及安檢紀錄，藉以打探、瞭解金廈海域非法走私競爭同業現況，以利被告陳○帆經營金廈兩岸蝦苗走私業務，經清查共計13次犯行。
2. 被告陳○帆於107年間與從事金廈走私活動而與大陸地區人民甲男結識，共同在大陸福建省開設龍蝦養殖場，從事兩岸及蝦苗運送走私業務，甲男因從事金廈走私活動而為中國人民武裝

警察部隊海警總隊吸收運用，成為中國海警總隊線民，並接受中國海警總隊之指示，其為達成中國海警要求掌握兩岸走私偷渡之查緝案件內容，於108年至113年間透過陳○帆牽線，由陳○凱將兩岸偷渡客及刑案調查資料等公務上應秘密之消息、影像或文件洩漏給陳○帆，再由陳○帆透過甲男交付中國海警總隊，經清查共計15次犯行。

三、所犯法條：

被告陳○凱、陳○帆均涉犯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法第7條第2項之為大陸地區洩漏、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影像、消息及電磁紀錄罪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4條、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

四、具體求刑：

(一)被告陳○凱部分：

被告陳○凱身為海巡署執法人員，身處金門最前線，本應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戮力從事海域、海岸之犯罪偵防，並應比一般公務員具更高度之法治意識、保密警覺及廉潔操守。詎因私情凌駕法紀，知法犯法，利用職務上得以接觸刑事偵查秘密及雷達情資之機會，將雷情資料、查緝案件調查筆錄及偷渡客個人資訊，外

洩與走私份子甚至層轉交付予中國海警總隊，已嚴重戕害司法警察之清廉形象與執法公信力，破壞海巡機關之保密機制、受查緝人之個人資料自主權，更使我國前線執法動態及防衛門戶大開，對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造成具體重大之危害。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且無積極證據證明有收受賄賂之重大貪污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建請法院（數罪併罰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之刑度，併科 200 萬元罰金，以資警惕。

（二）被告陳○帆部分：

被告陳○帆為金門地區民間業者，為牟一己私利，欲打探同業競爭現況，即利用其與被告陳○凱之國小同窗情誼，長期索取海巡機關公務資訊，嗣後更充當「白手套」之居間牽線角色，帶同公務員前往大陸地區與遭中國海警總隊吸收之線民會面，建立跨海峽洩密管道，將被告陳○凱所洩漏之國家公務應秘密文件與影像層轉中國海警總隊，從中協助對岸掌握我方海巡查緝能量。其身為中華民國國民，圖牟私利不惜危害國家安全，且於本案居於核心牽線與傳遞訊息之關鍵角色，惡性非輕，考量其並不具備公務員身分及其犯罪後之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建請法院（數罪併罰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併科 500 萬元罰金，以資懲罰。

五、本署呼籲事項：

公務人員肩負維護國家安全之重任，必須共同守護國家安全防線，不容出現破口，本署將持續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海巡署等其他公務機關政風單位緊密合作，全面偵辦任何危害國家安全與貪瀆洩密之不法行為，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廉能。